

黄石市人民政府 公报

2023年第7号（总号：135）

黄石市人民政府
主 办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黄石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承 办

**宣传政策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黄石市人民政府令	3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黄石市建筑装饰装修 管理办法》的决定	4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增聘黄石市第二届“双招双 引大使”的通知	9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政府规章、规范性文 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11
黄石市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戒严令	43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推进黄石气象高 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45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 系建设的实施方案	50

编辑出版/《黄石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地址/湖北省黄石市杭州东路1号市政府
大楼607室

电话/0714-6359250

网址/www.huangshi.gov.cn

邮编/435003

准印证号/（鄂）4202-2021003/连

印刷/黄石市精信彩印科技有限公司

0714-6267878 3805555

黄石市人民政府令

第9号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黄石市建筑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的决定》已经2023年10月7日市政府第5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11月30日起施行。

市长

2023年10月13日

黄石市人民政府 关于修改《黄石市建筑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的 决 定

黄石市人民政府决定对《黄石市建筑装饰装修管理办法》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九条中的“或由检测鉴定单位对建筑结构的安全性鉴定”删除。

二、将第十七条修改为：“装修人从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未经批准，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搭建建筑物、构筑物；

（二）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

（三）拆改供暖管道和设施；

（四）拆改燃气管道和设施。

本条所列第（一）项、第（二）项行为，应当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第（三）项行为，应当经供暖管理单位批准；第（四）项行为应当经燃气管理单位批准。”

本决定自2023年11月30日起施行。

《黄石市建筑装饰装修管理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黄石市建筑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2023年2月28日黄石市人民政府第8号令公布 根据2023年10月7日《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黄石市建筑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建筑装饰装修活动，加强建筑装饰装修市场监督管理，保障装饰装修工程质量和安全，维护公共安全和公众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城市化管理区域内从事建筑装饰装修活动，实施对建筑装饰装修的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建筑装饰装修，是指使用装饰装修材料，利用专业技术，对建筑物、构筑物外表和内部进行修饰处理的活动，包括住宅装饰装修和公共建筑装饰装修。

住宅装饰装修，是指家庭住宅竣工验收合格后，对住宅室内或外墙进行装饰装修的活动。

公共建筑装饰装修，是指对写字楼、医院学校、商场、公共交通建筑设施等公共建（构）筑物进行装饰装修的活动。

本办法所称装修人是指建（构）筑物所有权人（业主）或者使用人。

第四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建筑装饰装修活动的监督管理，市装饰装修行业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日常工作。

大冶市、阳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建筑装饰装修活动的监督管理。各城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市人民政府有关规定负责本辖区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监督管理。

自然资源和规划、市场监管、城市管理、生态环境、公安、消防救援机构等部门，按照各自职权做好建筑装饰装修相关管理工作。

第五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投诉、举报机制，处理建筑装饰装修违法违规行为的投诉、举报。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指导装饰协会建立专业性调解组织，负责化解建筑装饰装修矛盾纠纷。

第六条 装饰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根据行业特点和发展要求制定符合本地实际行业服务标准，推广实施建筑装饰装修企业信用等级及从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评价制度。

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等单位和组织协助相关主管部

门做好建筑装饰装修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七条 从事建筑装饰装修设计、施工、监理活动的企业，应当依法取得相应资质，在资质许可范围内开展装饰装修活动。

建筑装饰装修设计、施工、监理从业人员依法需要取得相应资格的，应当取得相应资格。

建筑装饰装修企业应当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专业技能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应当持证上岗。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建立建筑装饰装修企业及从业人员信息目录，向社会提供信息查询服务。

第八条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所用材料的品种、规格和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标准的规定。

鼓励使用获得绿色节能产品认证标识的装饰装修材料、构配件和设备。

第九条 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不得有下列变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行为：

- （一）拆除承重梁、柱、板、墙；
- （二）在承重墙上开凿壁柜、开凿门窗；
- （三）在楼板开凿或者扩大洞口；
- （四）在承重梁、柱上开槽或者打孔；
- （五）其他变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行为。

第十条 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建筑装

饰装修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为：

（一）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五年；

（二）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两个采暖期、供冷期；

（三）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两年。

（四）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由装修人和施工方约定。

双方约定超过规定期限的，按照约定执行。

装饰装修工程的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十一条 装修人和装饰装修施工方从事建筑装饰装修活动，不得侵占公共空间，不得占用或损害消防、供电、供水、供气等共用部位和设施。

第十二条 对已竣工交付使用的住宅楼、商铺、办公楼等建筑物进行室内装修活动，应当按照规定限定作业时间，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轻噪声污染。

市、县（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可以在初中毕业生学业水平考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等特殊活动期间，对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装饰装修活动作出时间和区域的限制性规定，并提前向社会公告。

第三章 住宅装饰装修

第十三条 装饰装修企业承接装饰装修工程，应当与装修人签订住宅装饰装修书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推广使用装饰装修合同文本，合同文本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报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装修人在住宅装饰装修工程开工前，应当向物业服务企业申报登记。没有物业服务企业的，向业主委员会或社区（居民）委员会申报登记。

第十五条 物业服务企业或业主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应当与装修人签订住宅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

住宅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装饰装修的实施内容；

（二）装饰装修的实施期限；

（三）允许施工的时间；

（四）废弃物的清运与处置；

（五）住宅外立面设施及防盗窗的安装要求；

（六）禁止行为和注意事项；

（七）违约责任；

（八）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

推广使用住宅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文本，协议文本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六条 住宅装饰装修禁止下列行为：

（一）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

（二）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

（三）侵占消防通道，拆除、损坏、

侵占、遮挡与消防安全有关的消防设施器材；

(四) 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降低节能效果；

(五) 其他影响建筑结构和使用安全的行为。

第十七条 装修人从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未经批准，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搭建建筑物、构筑物；

(二) 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

(三) 拆改供暖管道和设施；

(四) 拆改燃气管道和设施。

本条所列第(一)项、第(二)项行为，应当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第(三)项行为，应当经供暖管理单位批准；第(四)项行为应当经燃气管理单位批准。

第四章 公共建筑装饰装修

第十八条 公共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开工前，装修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施工许可，未取得施工许可的不得擅自施工。属特殊建设工程的，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办理消防设计审查手续，审查合格后方可办理施工许可。

第十九条 公共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应当依法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装饰装修施工企业。

装修人不得将公共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肢解发包，施工企业不得将工程转包、违法分包。

第二十条 公共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竣工验收由装修人依法组织。工程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

装修人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七个工作日前将验收的时间、地点及验收组名单书面通知负责监督该工程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需经消防验收或者备案的，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或者办理备案。

第二十一条 公共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完工后，装修人应当委托检测机构对室内环境质量进行检测。未经检测或者检测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第二十二条 依法应当办理施工许可的公共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装修人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竣工验收相关资料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三条 依法可以不办理施工许可的公共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参照住宅装饰装修管理规定执行。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

承重结构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侵占公共空间或损害共用部位和设施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等按照职权分工，责令改正并依法处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对已竣工交付使用的建筑物进行室内装修活动，未按照规定在限定的作业时间内进行，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说服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在住宅装饰装修过程中实施本办法第十六条（一）、（二）项行为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并对装修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施工方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实施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三）项行为的，由消防救援机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实施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四）项行为的，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对装饰装修施工方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负有装饰装修管理职责的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在装饰装修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

黄石市人民政府 关于增聘黄石市第二届“双招双引大使”的 通 知

黄政发〔2023〕14号

大冶市、阳新县、各区人民政府，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为充分汇聚和发挥社会各界的智慧和力量，进一步拓宽招商引资渠道，推动全市招商引资工作跨越式发展，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增聘杨国强等9名同志为黄石市“双招双引大使”，聘期2年。

希望受聘的“双招双引大使”发挥各自所在产业领域的影响力、号召力、凝聚力，积极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在项目投资、产业发展、招才引智等方面牵线搭桥，在政府决策、重大产业谋划上建言献策，成为黄石发展的代言人、招商引资的特派员、项目建设的助推者。

各地各部门和各有关单位要弘扬“金牌店小二”精神，搭建一流的服务平台，营造一流的营商环境，为“双招双引大使”开展工作创造便利条件，不断提升全市招商引资工作质效，共同为黄石奋进第一方阵，加快绿色崛起，促进共同富裕，建设高质量发展的现代化新黄石贡献力量。

附件：黄石市“双招双引大使”名单

黄石市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19日

附件

黄石市“双招双引大使”名单

(21人, 其中增聘人员9人)

已聘人员:

吴少勋 劲牌有限公司董事长
何小鹏 广州小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CEO
张学政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
李叶青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裁
何中林 湖北融通高科先进材料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
蔡翔 朗天医药集团董事长
蒋乔 大冶特殊钢有限公司总经理
曹祥来 湖北祥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立志 诺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方立锋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梁晶 黄石广播电视台主持人
李莉 全国人大代表

增聘人员:

杨国强 中国科学院大学副校长
刘昌胜 上海大学校长
陈正兵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唐纬坤 远大医药(中国)有限公司总裁
秦柳 宁波格林美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汪加胜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苗 安徽云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正和岛安徽岛邻机构执行主席
何红玲 深圳品一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蔡华强 深圳市大谊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

黄石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市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 清理结果的决定

黄政发〔2023〕15号

大冶市、阳新县、各区人民政府，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贯彻落实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工作行动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函〔2023〕19号）、

《省司法厅关于组织开展全省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实施方案》的有关要求，市政府对现行有效的市政府规章和2022年12月31日之前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现将保留、宣布废止（失效）和修改目录予以公布，并就清理结果决定如下：

一、保留4部市政府规章继续有效，修改1部市政府规章；

二、保留156件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继续有效，宣布104件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废止（失效），修改26件市人民政府规范

性文件。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附件：1. 继续有效的市政府规章目录（4部）

2. 修改的市政府规章目录（1部）

3. 继续有效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156件）

4. 废止（失效）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104件）

5. 修改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26件）

黄石市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19日

附件1

继续有效的市政府规章目录（4部）

序号	文件名称	公布时间
1	黄石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	2018年7月9日 (2019年8月26日第一次修订)
2	黄石市城市智慧停车管理办法	2018年12月26日 (2020年6月18日第一次修订)
3	黄石市民用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管理办法	2020年9月25日
4	黄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	2022年1月30日 (2022年10月17日第一次修订)

附件2

修改的市政府规章目录（1部）

序号	文件名称	公布时间	修改内容
1	黄石市建筑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2023年 2月28日	<p>1. 将第九条中的“或由检测鉴定单位对建筑结构的的安全性鉴定”删除。</p> <p>2. 将第十七条修改为：“装修人从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未经批准，不得有下列行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搭建建筑物、构筑物；（二）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三）拆改供暖管道和设施；（四）拆改燃气管道和设施。 <p>本条所列第（一）项、第（二）项行为，应当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第（三）项行为，应当经供暖管理单位批准；第（四）项行为应当经燃气管理单位批准。”</p>

附件3

继续有效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156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黄石市职工住房货币分配试行方案	黄政发〔2000〕40号
2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市经贸委、市财政局、市卫生局、市委老干部局关于黄石市离休干部医疗统筹管理（试行）意见的通知	黄政办发〔2003〕26号
3	黄石市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安置管理工作暂行意见	黄政办发〔2004〕14号
4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黄石市农垦企业职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	黄政办发〔2004〕45号
5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二等乙级以上革命伤残军人医疗费统筹机制的通知	黄政办发〔2004〕95号
6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妥善解决国有企业（农场）办中小学离退休教师待遇问题的通知	黄政办发〔2006〕3号
7	黄石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成果评审奖励暂行办法	黄政办发〔2006〕75号
8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镇居民住房保障工作的意见	黄政发〔2007〕38号
9	黄石市地下水管理办法	黄政办发〔2008〕40号
10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落实企业退休职工计划生育奖励政策的通知	黄政办发〔2008〕62号
11	黄石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管理办法	黄政办发〔2008〕65号
12	黄石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规则	黄石政规〔2009〕4号
13	黄石市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规定	黄石政规〔2010〕10号
14	黄石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暂行办法	黄石政规〔2010〕15号
15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黄石市民事防护知识宣传教育培训办法的通知	黄石政规〔2010〕18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6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意见（2021修改版）	黄政发〔2010〕22号
17	黄石市公共租赁住房租金和补贴管理实施细则	黄石政规〔2011〕3号
18	黄石市公共租赁住房租赁管理实施细则	黄石政规〔2011〕4号
19	黄石市企业老工伤人员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的实施方案	黄政办发〔2011〕39号
20	黄石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辦法（2021修改版）	黄石政规〔2012〕4号
21	黄石市数字化城市管理暂行办法	黄石政规〔2012〕8号
22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意见	黄政发〔2012〕31号
23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制度的通知	黄政发〔2012〕34号
24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艾滋病防治工作的意见	黄政发〔2012〕37号
25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落实保障性住房相关服务性收费优惠政策的通知	黄政办发〔2012〕24号
26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黄政办发〔2012〕35号
27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财政局对城区省级工业园区财政激励性转移支付暂行办法的通知	黄政办发〔2012〕40号
28	黄石市大冶湖管理暂行办法（修订稿）	黄石政规〔2013〕3号
29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石市文艺奖评奖等四个试行办法的通知	黄政办发〔2014〕24号
30	黄石市市长质量奖评定管理办法	黄石政规〔2015〕5号
31	关于加快推进棚户区改造工作的意见	黄政发〔2015〕6号
32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	黄政发〔2015〕10号
33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设立武汉至黄石城际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的通告	黄政发〔2015〕13号
34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救急难”工作的实施意见	黄政发〔2015〕19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35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黄政办发〔2015〕24号
36	关于做好改变土地用途审批有关事项的通知	黄政办发〔2015〕51号
37	黄石市临时救助实施办法	黄石政规〔2016〕1号
38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棚户区改造工作的补充意见	黄政发〔2016〕11号
39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三批黄石市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	黄政发〔2016〕13号
40	关于“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	黄政发〔2016〕17号
41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黄政发〔2016〕19号
42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黄石市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黄政发〔2016〕33号
43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石市乡村教师队伍建设实施细则的通知	黄政办发〔2016〕31号
44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石市流动人口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管理办法》的通知	黄政办发〔2016〕39号
45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露天采石场整治工作的实施意见	黄政办发〔2016〕50号
46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通知	黄政办发〔2016〕62号
47	黄石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管理办法	黄石政规〔2017〕6号
48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黄政发〔2017〕17号
49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地产行业管理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2021修改版）	黄政发〔2017〕26号
50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招商引资工作的实施意见	黄政发〔2017〕28号
51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出租汽车行业改革的实施意见	黄政发〔2017〕31号
52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石市长江沿线非法码头长效治理规定的通知	黄政办发〔2017〕6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53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石市畜禽养殖区域划定方案的通知	黄政办发〔2017〕10号
54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石市举报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奖励办法的通知	黄政办发〔2017〕21号
55	关于印发黄石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	黄政办发〔2017〕48号
56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石市重大建设项目公共安全影响评价暂行办法的通知	黄政办发〔2017〕53号
57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改革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采购和供应保障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黄政办发〔2017〕57号
58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若干政策的实施意见	黄政办发〔2017〕61号
59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政务公开工作中进一步做好政务舆情回应工作的通知	黄政办函〔2017〕2号
60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民申请法律援助范围补充事项的通知	黄政办函〔2017〕13号
61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黄政办函〔2017〕18号
62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石金融业服务项目攻坚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八条意见的通知	黄政办函〔2017〕22号
63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工作的通知（2021修改版）	黄政办函〔2017〕60号
64	关于转发市人社局、市财政局《进一步规范黄石市公务员医疗补助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黄政办函〔2017〕66号
65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政府核准的投资目录》（湖北省2017年本）中“其他城建项目”投资许可权限的通知	黄政办函〔2017〕70号
66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和完善黄石市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黄政办函〔2017〕71号
67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石市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黄政办函〔2017〕79号
68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黄石市居住证服务与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黄石政规〔2018〕1号
69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通知	黄政发〔2018〕7号
70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黄石市12345公共服务热线管理办法》的通知	黄政发〔2018〕30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71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推进政府职能转变的实施意见	黄政发〔2018〕34号
72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黄石市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黄政发〔2018〕36号
73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	黄政发〔2018〕38号
74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国有直管公房住房管理的实施意见	黄政办发〔2018〕22号
75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全市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的实施意见	黄政办发〔2018〕25号
76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石市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的通知（2021修改版）	黄政办发〔2018〕29号
77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新黄石人”计划推动黄石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黄政办发〔2018〕33号
78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石市城区依法没收非法占地建筑物的处置意见（试行）》的通知	黄政办发〔2018〕34号
79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实施意见	黄政办发〔2018〕41号
80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	黄政办发〔2018〕46号
81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黄石市关于全面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治欠保支基础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黄政办发〔2018〕48号
82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促进海峡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黄政办发〔2018〕49号
83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石市金融助推“万企万亿”技改工程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黄政办函〔2018〕3号
84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先建后验”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	黄政办函〔2018〕30号
85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石市辖区（含开发区）水产养殖“三区”划定实施方案》的通知（2021修改版）	黄政办函〔2018〕46号
86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石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	黄政办函〔2018〕52号
87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黄石戏曲传承发展工作的通知	黄政办函〔2018〕59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88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石市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黄政办函〔2018〕70号
89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黄石市工业用地租赁和弹性出让实施办法》的通知	黄石政规〔2019〕1号
90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黄石市税费征收保障暂行办法》的通知	黄石政规〔2019〕2号
91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土地供应方式改革的若干意见	黄政发〔2019〕2号
92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一批黄石市工业遗产名录的通知	黄政发〔2019〕3号
93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二批历史建筑的通知	黄政发〔2019〕6号
94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黄政发〔2019〕12号
95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含磷洗涤用品的通告	黄政发〔2019〕13号
96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数字政府建设的实施意见	黄政发〔2019〕15号
97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黄政发〔2019〕17号
98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黄政发〔2019〕19号
99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产教融合服务黄石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黄政发〔2019〕20号
100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石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通知	黄政办发〔2019〕1号
101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黄石市市级证明事项取消目录的通知	黄政办发〔2019〕2号
102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黄政办发〔2019〕18号
103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黄政办发〔2019〕24号
104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黄政办发〔2019〕27号
105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石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黄政办发〔2019〕30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06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石市进一步完善“先建后验”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	黄政办发〔2019〕31号
107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石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黄政办发〔2019〕33号
108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优化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审批及实施程序的通知	黄政办函〔2019〕14号
109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黄石市城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还建细则（暂行）》的通知	黄石政规〔2020〕1号
110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全市三轮机动车、四轮低速电动车管理的通告	黄政发〔2020〕11号
111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非法猎捕、交易、运输和食用野生动物的通告	黄政发〔2020〕12号
112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长江大保护促进矿业绿色发展的实施意见	黄政发〔2020〕14号
113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黄石市竞技体育奖励办法》的通知	黄政发〔2020〕23号
114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黄政办发〔2020〕19号
115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推进5G网络建设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黄政办发〔2020〕22号
116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石市重点水域禁捕退捕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黄政办发〔2020〕30号
117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过渡性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	黄政办发〔2020〕33号
118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石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实施方案的通知	黄政办函〔2020〕34号
119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打造创新活力之城的若干意见	黄政发〔2021〕3号
120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黄石科技城建设与运营的若干意见	黄政发〔2021〕5号
121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进外贸强市建设奖补政策“黄金十条”的通知	黄政发〔2021〕9号
122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行政执法主体的通告	黄政发〔2021〕16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23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扶持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发展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黄政发〔2021〕17号
124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黄石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办法》的通知	黄政发〔2021〕18号
125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鄂州花湖机场净空黄石市保护（核心）区域等事项的通告	黄政发〔2021〕19号
126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工业企业稳规进规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黄政办发〔2021〕4号
127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做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黄政办发〔2021〕14号
128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石市城区环卫园林作业市场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黄政办发〔2021〕17号
129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石市重大行政决策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程序规定的通知	黄政办发〔2021〕19号
130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社会救助申报承诺及失信惩戒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黄政办发〔2021〕21号
131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石市城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黄政办发〔2021〕23号
132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石市商品房项目配建保障性住房实施细则（修订稿）的通知	黄政办发〔2021〕26号
133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结合共有产权住房试点推进“三个一”住房保障体系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黄政办发〔2021〕27号
134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石市推行“无申请兑现”改革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黄政办发〔2021〕34号
135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实施黄石市城区、开发区·铁山区集体农用地基准地价及标定地价更新成果的通知	黄政办发〔2021〕37号
136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石市市场主体轻微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免罚清单（第一批）的通知	黄政办发〔2021〕53号
137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化在黄高校产学研用一体化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黄政办发〔2021〕63号
138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城市绿色货运配送发展的实施意见	黄政发〔2022〕9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39	黄石市人民政府印发黄石市关于花湖机场航行服务程序净空保护区域一体化图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黄政发〔2022〕14号
140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绿色矿山创建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	黄政发〔2022〕20号
141	黄石市人民政府 黄石军分区关于印发《黄石市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和社会保障办法》的通知	黄政发〔2022〕23号
142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	黄政发〔2022〕24号
143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黄石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黄政发〔2022〕26号
144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石东楚产业基金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黄政办发〔2022〕6号
145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支持黄石（武汉）离岸科创园运营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	黄政办发〔2022〕7号
146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石城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	黄政办发〔2022〕28号
147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黄石市城区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的指导意见	黄政办发〔2022〕29号
148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石市城市更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黄政办发〔2022〕32号
149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石市个人信用积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黄政办发〔2022〕38号
150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石市纾困解难提振消费实施方案的通知	黄政办发〔2022〕39号
151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石市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救助实施方案的通知	黄政办发〔2022〕41号
152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石市历史建筑保护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黄政办发〔2022〕51号
153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石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黄政办发〔2022〕52号
154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石市贯彻落实省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稳住经济增长的若干措施工作清单的通知	黄政办发〔2022〕53号
155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石市全面做实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实施办法的通知	黄政办发〔2022〕61号
156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石市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实施细则的通知	黄政办发〔2022〕63号

附件4

废止（失效）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104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原因
1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建立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自然增长机制意见的通知	黄政办发〔2003〕115号	废止（1. 我市优抚对象抚恤补助，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文件中明确的抚恤补助调整标准进行发放，上级调整抚恤补助标准时已经考虑了自然增长因素。因此该文件对实际工作指导作用不大。2.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自然增长机制有所改变。该文件中有关“抚恤补助标准自然增长数额”是根据当地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水平和农村居民人平纯收入水平的增长比例，确定当年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的自然增长比例；当前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自然增长比例是根据当地城乡人均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长比例进行测算。）
2	黄石市失业保险实施细则	黄政发〔2004〕8号	废止（我省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基金已实行省级统筹，现执行全省统一的经办政策）
3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机动车辆在中心城区禁鸣的通告	黄政发〔2006〕14号	废止（黄石中心城区范围区域划定已变化）
4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口岸“大通关”建设的意见	黄政发〔2007〕13号	废止（文件中相关单位职能进行了调整，口岸查验单位进行了机构改革，海关和检验检疫局合并。同时，文件出台时间较久，部分表述与现今口岸发展不匹配）
5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和完善畜牧兽医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	黄政发〔2009〕23号	废止（近几年国家进行了多轮机构改革，与2009年时的兽医体制改革意见相比变化较大）
6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黄石市医疗纠纷处置办法》的通知	黄石政规〔2009〕18号	废止（按照201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1号《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重新制定我市医疗纠纷处置办法）
7	黄石市建立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实施方案	黄政办函〔2011〕68号	废止（依据《湖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每年调整我市社会救助标准）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原因
8	黄石市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审批暂行办法	黄石政规〔2011〕5号	废止（阶段性工作已完成）
9	黄石市历史建筑保护管理办法	黄石政规〔2012〕1号	废止（已修订，按黄政办发〔2022〕51号执行）
10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商标战略促进经济跨越发展的意见	黄政发〔2012〕52号	废止（2018年已修订，黄政发〔2022〕24号明确废止）
11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石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备案工作规程》的通知（2021修改版）	黄政办发〔2014〕30号	废止（按照《湖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执行）
12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光伏发电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黄政办发〔2014〕31号	废止（该文件对于备案项目设置了前置要件，与国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管理办法不符。）
13	关于公布市级行政审批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	黄政办发〔2015〕23号	废止（行政审批事项目录清单在动态调整）
14	黄石市工伤保险实施细则	黄石政规〔2016〕10号	废止（我省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基金已实行省级统筹，现执行全省统一的经办政策）
15	关于印发黄石市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	黄石政规〔2016〕9号	废止（已出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石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16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黄政办发〔2016〕51号	废止（2021年10月23日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进行了第二次修订）
17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降低企业成本激发市场活力的实施意见	黄政办发〔2016〕55号	废止（已出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石市贯彻落实省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稳住经济增长的若干措施工作清单的通知》黄政办发〔2022〕53号）
18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黄石模具制造产业转型升级发展的实施意见	黄政办发〔2016〕58号	废止（不符合现行产业发展要求）
19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	黄政办发〔2016〕60号	废止（阶段性工作已完成）
20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治理货车非法改装和超限超载工作的实施意见	黄政办函〔2016〕91号	废止（已经以市治超办的名义印发新的文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原因
21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黄石城区货车、黄标车禁止通行范围的通告	黄政发〔2016〕30号	废止（2023年3月13日，黄石市公安局发布《关于优化黄石城区道路货车通行管理的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22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黄石市中心城区货车禁止通行的通告	黄政发〔2016〕4号	废止（2023年3月13日，黄石市公安局发布《关于优化黄石城区道路货车通行管理的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23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现代物流及航运服务业发展的意见	黄政发〔2016〕9号	废止（已被黄政发〔2023〕11号废止）
24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黄石新港建设发展的意见	黄政发〔2017〕21号	废止（阶段性工作已完成）
25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黄标车通行的通告	黄政发〔2017〕35号	废止（根据我市目前黄标车注销报废情况，建议废止）
26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石市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资金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黄政办发〔2017〕14号	废止（阶段性工作已完成）
27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大力发展机器人及智能输送成套装备产业的指导意见	黄政办函〔2017〕17号	废止（不符合现行产业发展要求）
28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激发市场活力的实施意见	黄政办发〔2017〕26号	废止（已出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石市贯彻落实省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稳住经济增长的若干措施工作清单的通知》黄政办发〔2022〕53号）
29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石市农房补充调查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黄政办发〔2017〕60号	废止（此项工作已结束）
30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黄石市老旧小区增设电梯指导意见的通知	黄政办发〔2017〕63号	废止（已经被黄政办发〔2022〕29号废止）
31	黄石市城市养犬管理办法	黄石政规〔2018〕3号	废止（《黄石市养犬管理条例》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32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开展农村“百吨千人”供水工程水源保护区划定工作的通知	黄政办发〔2018〕32号	废止（阶段性任务已完成）
33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黄石市5G基站规划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黄政办发〔2018〕2号	废止（已出台《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推进5G网络建设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黄政办发〔2020〕22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原因
34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国土资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工业强市赶超发展的实施意见	黄政办发〔2018〕3号	废止（十三五时期任务已完成）
35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石市民之家信息化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黄政办函〔2018〕27号	废止（阶段性工作，已经完成）
36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全市电子政务外网建设工作的通知	黄政办函〔2018〕31号	废止（阶段性工作，已经完成）
37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实施方案的通知	黄政办函〔2018〕62号	废止（有新的文件《关于推行企业开办“1050”服务的通知》黄市场组发〔2022〕3号）
38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落实消防救援人员优待政策的通知	黄政办函〔2018〕72号	废止（已印发《黄石市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办法》黄政办函〔2023〕34号）
39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关于实施商标战略促进经济跨越发展的意见》的决定	黄政发〔2018〕16号	废止（黄政发〔2022〕24号明确废止）
40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的实施意见	黄政发〔2018〕24号	废止（2019年已修订，黄政发〔2022〕24号明确废止）
41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推进全市生态环境问题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黄政发〔2018〕37号	废止（阶段性任务已完成）
42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长江黄石段四大家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行全面禁捕的通告	黄政发〔2018〕5号	废止（黄政发〔2020〕15号《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长江黄石段实施全面禁捕的通告》已涵盖此文件内容）
43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完善国际直航江海联运等航线奖补政策的通知	黄政发〔2019〕18号	废止（已经被黄政发〔2021〕10号废止）
44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的实施意见	黄政发〔2019〕24号	废止（2021年10月23日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进行了第二次修订）
45	黄石市人民政府 黄石军分区关于印发《黄石市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和社会保障办法》的通知	黄石政规〔2019〕3号	废止（根据黄石实际，已重新修订并印发了《黄石市人民政府黄石军分区关于印发〈黄石市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和社会保障办法〉的通知》黄政发〔2022〕23号）
46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加快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黄政办发〔2019〕26号	废止（黄政发〔2022〕24号明确废止）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原因
47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石市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黄政办函〔2019〕31号	废止（阶段性任务已完成）
48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工作的通知	黄政办函〔2019〕45号	废止（按照《湖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改革试点工作指导意见》（鄂公管文〔2021〕20号）《湖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定标工作指南》（鄂公管函〔2022〕24号）文件执行）
49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石市第三次国土调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黄政办函〔2019〕9号	废止（此项工作已结束）
50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石市“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黄政办发〔2020〕39号	废止（该工作已由改革试点全面铺开）
51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关心关爱的若干具体措施》的通知	黄政办发〔2020〕3号	废止（已被《关于印发〈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新阶段关心爱护医务人员的若干具体措施〉的通知》（黄人社函〔2023〕14号）文件代替）
52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石市疫后重振补短板强功能生态环境补短板工程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黄政办发〔2020〕44号	废止（阶段性工作已完成）
53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石市城区物业服务管理全覆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黄政办发〔2020〕4号	废止（此项工作已结束）
54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多式联运专项奖补资金政策的通知	黄政发〔2021〕2号	废止（已被黄政发〔2023〕11号废止）
55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班轮航线奖补政策的通知	黄政发〔2021〕10号	废止（已被黄政发〔2023〕11号废止）
56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黄政办发〔2021〕13号	废止（按照《湖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改革试点工作指导意见》（鄂公管文〔2021〕20号）《湖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定标工作指南》（鄂公管函〔2022〕24号）文件执行）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原因
57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黄石市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投融资机制实施意见的通知	黄政办发〔2021〕33号	废止（黄政办发〔2022〕32号已将其废止）
58	黄石市财政投资评审管理暂行办法	黄政办发〔2006〕53号	失效（已过有效期）
59	黄石市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暂行管理办法	黄政办发〔2008〕68号	失效（我省新出台《湖北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鄂金发〔2022〕20号）
60	黄石市城区义务教育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暂行办法	黄政办发〔2014〕23号	失效（文件已过有效期，涉及的规划文件和资金管理模式均有变动）
61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强专利创造运用保护实施意见的通知	黄石政规〔2015〕1号	失效（已过有效期）
62	黄石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	黄政发〔2015〕15号	失效（按《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执行）
63	黄石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	黄政发〔2015〕16号	失效（按《湖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执行）
64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宗教活动场所安全整治工作的通知	黄政办函〔2015〕135号	失效（目前开展平安宗教活动场所创建工作）
65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	黄政发〔2015〕25号	失效（已过有效期）
66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黄政发〔2016〕24号	失效（已过有效期）
67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石市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施方案》的通知	黄政办发〔2016〕34号	失效（已过有效期）
68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黄石市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黄政发〔2016〕28号	失效（已过有效期）
69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黄石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的通知	黄政发〔2016〕34号	失效（已过有效期）
70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石市人民政府网站“市长信箱”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黄政办函〔2016〕69号	失效（文件依据国家信访局《信访事项网上办理工作规程（试行）》（国信发〔2015〕29号）已经失效）
71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黄石市企业注销登记简易程序暂行办法》的通知	黄石政规〔2016〕8号	失效（已过有效期，按《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执行）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原因
72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的实施意见	黄政办发〔2016〕12号	失效（已过有效期，文中阶段性任务已完成）
73	黄石市市级行政机关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定	黄石政规〔2017〕5号	失效（已过有效期，2019年出台黄石市党政机关法律顾问管理办法）
74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黄石市个体工商户简易注销登记暂行办法的通知	黄石政规〔2017〕3号	失效（已过有效期，按《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执行）
75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港航局黄石市港口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建设方案的通知	黄政办发〔2017〕39号	失效（已完成全部建设任务）
76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黄石市科技创新“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黄政发〔2017〕2号	失效（已过有效期）
77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黄石市体育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黄政发〔2017〕9号	失效（已过有效期）
78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黄石市推进“多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黄政发〔2017〕27号	失效（已过有效期）
79	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城区工业企业退城入园改造升级的实施办法	黄政发〔2017〕23号	失效（已过有效期）
80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黄石市老城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黄政发〔2017〕36号	失效（阶段性工作已完成）
81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石市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创建实施方案》的通知	黄政办发〔2017〕33号	失效（据该方案要求，示范区创建工作已于2020年8月结束，到期失效）
82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石市“四好农村路”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黄政办发〔2017〕12号	失效（阶段性工作已完成）
83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大力培育总部经济若干意见的通知	黄政办函〔2017〕15号	失效（已过有效期）
84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石市创建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工作方案的通知	黄政办发〔2017〕28号	失效（阶段性工作已完成）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原因
85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妥善解决我市城区房屋不动产登记有关历史遗留问题的意见	黄政办函〔2017〕41号	失效（已过有效期）
86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石市盘活公共租赁住房实施方案的通知	黄政办函〔2017〕82号	失效（阶段性工作已完成）
87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石市产业精准扶贫规划的通知	黄政办发〔2018〕1号	失效（已过有效期）
88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全市湿地保护修复实施意见的通知	黄政办发〔2018〕42号	失效（阶段性工作已完成）
89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现代航运服务业发展的意见	黄政发〔2018〕9号	失效（已过有效期）
90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黄石市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	黄政发〔2018〕32号	失效（已过有效期）
91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非洲猪瘟等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	黄政办电〔2018〕8号	失效（阶段性工作已完成）
92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石市“标准地”出让改革方案的通知	黄政办函〔2019〕33号	失效（阶段性工作已完成）
93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黄政发〔2019〕22号	失效（被此次清理结果取代）
94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加快模具钢行业依规整治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	黄政办发〔2019〕20号	失效（阶段性工作已完成）
95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石市城区工业企业退城入园五年行动计划（2019-2023）》的通知	黄政办发〔2019〕28号	失效（阶段性工作已完成）
96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强化“六稳”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黄政发〔2020〕7号	失效（已过有效期，政策有效期截止到2022年12月31日）
97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石市进一步做实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实施方案的通知	黄政办发〔2020〕11号	失效（阶段性工作已完成）
98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市高质量引进总部经济的补充意见	黄政办函〔2020〕12号	失效（已过有效期）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原因
99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融稳保百千万”实施方案的通知	黄政办发〔2020〕32号	失效（阶段性工作已完成）
100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促进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措施的通知	黄政办发〔2020〕20号	失效（已过有效期）
101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与优化营商环境不一致的市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黄政发〔2021〕7号	失效（被此次清理结果取代）
102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石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黄政办发〔2021〕9号	失效（阶段性工作已完成）
103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石市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黄政办发〔2022〕9号	失效（现按照《关于延续和调整部分惠企政策的通知》执行）
104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更大力度对受疫情影响市场主体进行纾困解难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黄政办发〔2022〕31号	失效（政策有效期截止到2022年12月31日，现按照《关于延续和调整部分惠企政策的通知》执行）

附件5

修改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26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修改内容
1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石市城市基础设施工程交接管理办法》的通知（2021修改版）	黄政办发〔2006〕11号	对文件涉及的部门名称变更作相应修改。将第四条“市建设和管理委员会是本市城市基础设施工程的行政主管部门；市市政设施管理局、市园林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和城区（开发区）城建局（以下简称接管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市区二级管理的权限及属地管理的原则，具体负责本级管辖的城市基础设施工程的接管”修改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本市城市基础设施工程的行政主管部门；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委员会（市市政公用局、市园林局）和城区（开铁区）城建局（以下简称接管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市区二级管理的权限及属地管理的原则，具体负责本级管辖的城市基础设施工程的接管”。
2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范围的通知	黄政发〔2007〕33号	最后一段“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的违反城市规划是否‘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确认权仍由规划部门行使”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的违反城市规划是否‘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确认权仍由自规部门行使”。“环保法规定的环境监测权仍由环保部门行使”修改为“《环境保护法》规定的环境监测权仍由生态环境部门行使”。“由市城管综合执法局会同各执法部门拟定具体工作制度”修改为“由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委员会会同各执法部门拟定具体工作制度”。
3	黄石市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	黄政办发〔2007〕38号	1. 第四条“古树名木分为一级和二级。凡树龄在300年以上或者特别珍贵稀有、具有重要历史价值和纪念意义、重要科研价值的古树名木，为一级古树名木；其余为二级古树名木。”修改为“古树名木分为一、二、三级。500年以上含500年或者特别珍贵稀有、具有重要历史价值和纪念意义、重要科研价值的古树名木，为一级古树名木；300-499年古树名木为二级；100-299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修改内容
			<p>年为三级。”</p> <p>2. 第六条第二款“二级古树名木由黄石市人民政府确认，报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修改为“二级、三级古树名木由黄石市人民政府确认，报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3. 第七条第一款“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实行专业养护部门保护管理和单位、个人保护管理相结合的原则”修改为“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实行属地管理、专业养护部门保护管理和单位、个人保护管理相结合的原则。”“散生在各单位管界内及个人庭院中的古树名木，由所在单位和个人保护管理”修改为“散生在各街道、单位管界内及个人庭院中的古树名木，由所在街办、社区、单位和个人保护管理。”</p> <p>4. 第十二条第二款“由于特殊原因确需移植二级古树名木的，应当经黄石市城市绿化园林主管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报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移植一级古树名木的，应经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省人民政府批准。”修改为“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p> <p>5. 第十七条“由黄石市城市管理执法部门依据《湖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的规定予以处理。”修改为“由黄石市城市管理执法部门依据《湖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湖北省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的规定予以处理。”</p>
4	全市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办法（试行）	黄石政规〔2009〕7号	<p>1. 文件名去掉（试行）；2. 第三条“组织相关部门政府信息保密审查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本机关拟公开的政府信息在公开前”去掉“相关部门”；3. 第四条第一句改为“保密审查应遵循“谁公开、谁审查、谁负责、先审查、后公开”和“一事一审”的原则”；4. 第十条改为“政府信息的保密审查依据：（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二）国家主管部门《国家秘密及其密级具体范围规定》国家机关制定的国家秘密及其密级具体范围规</p>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修改内容
			<p>定；（三）各级行政机关制定的工作秘密具体范围事项；（四）已确定为涉密或不宜公开的信息；（五）其他保密规定”；5. 第十一条前两款改为“（一）依照国家保密范围和定密规定，明确标识为“绝密”“机密”“秘密”“内部”“内部事项 注意保管”“不予公开”的；（二）虽未标识，但内容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6. 第十二条第三款改为“（三）行政机关负责人或被授权人审批”；7. 第十四条“主要记载以下内容：（一）被审查信息的标题及文号或者内容摘要；（二）信息公开机构意见、政府信息产生机构意见、保密审查机构意见及原因；（三）机关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名、日期；（四）本机关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内容。保密审查单保存期为三年。”8. 第十五条第一句改为“经审查含有不应当公开内容的政府信息”，最后一句改为“区分处理结果应经本机关保密工作机构审核确认”；9. 第十六条内容改为“各级行政机关在保密审查过程中，对是否可以公开不明确的政府信息，属于主管业务范围的应向上级主管部门申报；属于其他方面的应向相关部门或同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申报”；10. 第十七条内容改为“有关部门应及时受理并审查，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主管部门在收到是否可以公开不明确的政府信息申请后，依照确定权限对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的政府信息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其他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应按照相关规定要求予以答复。对仍不能确定的，应逐级上报至其上级部门确定。”删除第十八条。11. 第二十二条改为“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各级行政机关的保密工作机构是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构，没有保密工作机构的应当明确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构，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明确职责和工作程序，加强对保密审查人员的业务培训”；12. 去掉“第二十三条 各级行政机</p>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修改内容
			应”，余下内容与上条合并；13. 第二十七条改为“各级行政机关的保密工作机构应督促、指导、落实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发现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的，应当及时报告同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并采取补救措施”；14. 第二十九条第一段改为“各级行政机关进行保密审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主管部门或同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理”。
5	黄石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 (2019修订稿)	黄石政规 〔2010〕22号	<p>1. 第一条法律依据新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修改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p> <p>2. 第十一条删除“运输时间和路线”修改为“《城市建筑垃圾准运证》应当载明运输企业名称、车牌号码、消纳场所。”</p> <p>3. 第十三条第二款“有50台以上符合要求的全密闭运输车辆”修改为“有30台以上符合要求的全密闭运输车辆”。</p> <p>4. 第十五条第二款“运输建筑垃圾需办理车辆限行通行证的，运输单位应携带建筑垃圾运输核准证件，到公安交管部门申请办理。”修改为“运输建筑垃圾需办理车辆限行通行证的，须在城管部门办理车辆准运证的前提下，携带建筑垃圾运输核准证件，到公安交管部门申请办理相关车辆通行证。”</p> <p>5. 新增第十八条“城市建筑垃圾运输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城市建筑垃圾运输经营单位应当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相关投入。”</p>
6	黄石市市政消火栓建设与管理规定	黄石政规 〔2012〕7号	<p>1. 第四条修改为“市政消火栓建设应与其他城市公共基础设施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投入使用”。2. 第五条修改为“政府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应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市政消</p>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修改内容
			<p>火栓规划建设、维护保养、监督管理等相关工作，并与消防救援机构建立互通机制，实现信息共享。发展和改革部门负责做好市政消火栓建设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工作。住建部门负责将市政消火栓建设列入市政道路配套内容，纳入工程投资预算。依法做好市政消火栓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备案抽查等工作。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负责监督供水企业开展市政消火栓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将市政消火栓纳入数字化城管系统和网格化管理，推动市政消火栓数据智能化、信息化建设，配合做好市政消火栓的管理工作。财政部门负责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和城市建设管理体制的要求，做好市政消火栓建设、维护、管理的经费保障及资金监管工作。公安机关负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对损毁、偷盗市政消火栓和盗用消防用水的行为进行查处。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对市政消防栓进行监督管理和抽查，加强市政消防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及时掌握市政消火栓建设、变更、维护和完好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对埋压、圈占、遮挡、损坏或擅自拆除市政消火栓及其他影响市政消火栓正常使用的行为进行查处。供水企业具体负责供水范围内市政消火栓的日常维护管理，建立健全抢修、维护和定期巡检保养制度，做好市政消火栓的统计编号和建档工作，确保市政消火栓的完好和有效使用，负责根据需要在已投入使用的道路增设市政消火栓。其他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市政消防栓管理的相关工作”。3. 第七条修改为“道路尚未移交使用的，由道路建设主体承担市政消火栓管理和维护责任”。4. 第八条修改为“市政消火栓建设项目竣工，并通过验收30日内，建设单位要将市政消火栓设置地点、数量、规格、压力、分布图等相关资料书面报送城管执法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p>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修改内容
			<p>存档备查”。5. 第九条修改为“城区因工程建设确需拆除或迁移市政消火栓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住建部门和城市管理执法部门批准，报消防救援机构备案，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6. 增加第十条“市政消火栓的管理和维护应符合下列要求：（一）消火栓完好有效，无部件缺损、油漆剥落等现象；（二）消火栓开关、闷盖开启灵活，无锈死、漏水等现象；（三）消火栓部件丢失、损毁的，在24小时内进行修复；（四）每半年定期全面试水一次，并清除栓内污水；（五）如实记录消火栓检查、损坏、维修、保养等情况；（六）法律法规或者行业标准确定的其他维护要求。”7. 原第十条改为第十一条，修改为“市政消火栓专供灭火救援和消防训练使用，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使用”。8. 原第十一条改为第十二条，修改为“因市政维护、园林绿化、环境卫生等公益性用水确需使用市政消火栓的，使用单位应当报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同意，办理临时取水手续后方可使用。使用过程中不得损坏、改变市政消火栓原状，附近发生火灾或影响供水安全时，应当立即停止使用”。9. 原第十二条改为第十三条，修改为“供水企业按照合同规定具体负责市政消火栓维护工作，建立健全抢修、维护和定期巡检保养制度，加强市政消火栓设施的日常监督检查，确保市政消火栓的完好和有效使用”。10. 原第十三条改为第十四条，修改为“供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公安机关、消防救援机构和供水企业等部门应建立信息互通共享、联动执法等机制，及时发现、通报、查处违法行为”。11. 原第十四条改为第十五条，修改为“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市政消火栓的责任和义务，发现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以及埋压、圈占、遮挡市政消火栓等行为的，应当及时报告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12. 原第十五条改为第十六条，</p>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修改内容
			修改为“依托信用中国(湖北黄石)平台,将多次违反市政消火栓管理规定的情形纳入信用体系,建立单位和个人信用评价机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提升执法惩戒效果,督促社会单位和个人依法履行职责”。13.原第十六条改为第十七条,修改为“各相关职能部门和单位应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在市政消火栓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14.原第十七条改为第十八条,删除文末“大冶市、阳新县参照本规定执行。”
7	关于印发《黄石市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实施办法》的通知	黄石政规〔2016〕12号	将其中所有“人社部门”替换为“医保部门”。
8	黄石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黄石政规〔2018〕2号	1.第四条第二款“逐步推行居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制度,实现居民生活餐厨废弃物统一管理。”修改为“按照居民生活垃圾分类的有关规定,加强居民餐厨废弃物统一管理。” 2.第六条第三款“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第六条第三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依法查处无工商营业执照或超营业范围从事餐饮经营的活动以及无工商营业执照或超营业范围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理业务的单位。”删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并将后续内容并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处无工商营业执照或超营业范围从事餐饮经营的活动以及无工商营业执照或超营业范围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理业务的单位。”
9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石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方案的通知	黄政办发〔2018〕4号	1.第一部分“工作目标”修改为:“绿色养殖水平全面提升,畜牧生产与资源环境承载力基本匹配,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保持在90%以上,力争三年内规模养殖场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种养结合、农牧循环的绿色发展格局基本形成”。2.第二部分“主要任务”中牵头单位中的“市农业局”修改为“市农业农村局”,责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修改内容
			<p>任单位修改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3. 第二部分第（三）项“以肥料化利用为基础,采取经济高效实用的处理模式,实现粪污就地就近利用...”修改为：“以畜禽粪污肥料化和能源化利用为方向,支持畜禽养殖场户建设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实现粪污就地就近利用...”</p>
10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企业上市挂牌工作的通知	黄政发〔2019〕14号	<p>第三点第八条“对于‘报会’‘报辅’‘金种子’‘银种子’及重点主板、新三板后备企业,财政、发改、科技、经信、商务等部门的项目资金和各类专项资金,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就高给予支持”修改为“对于‘报会’‘报辅’‘金种子’‘银种子’及重点主板、新三板后备企业,财政、发改、科技、经信、商务等部门依法依规给予一定项目资金支持。”</p>
11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长江黄石段实施全面禁捕的公告	黄政发〔2020〕15号	<p>1. 第一段“根据.....等要求”第7行增加“《长江水生生物保护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2021〕5号）”。2. 第五条执法监督管理：“对在禁捕范围内和禁捕时间从事娱乐性游钓和休闲渔业活动的,只许一人、一杆、一线、一钩(单钩)”修改为:长江黄石段四大家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即长江鄂州艾家湾以下至黄石市西塞山区风波港江段）禁止一切垂钓行为。西塞山区风波港以下至阳新富池天马岭江段,从事娱乐性游钓和休闲渔业活动的,只许“一人、一杆、一线、一钩(单钩)”垂钓。</p>
12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黄石政规〔2021〕1号	<p>1. 第四条第一款中“黄石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是本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的主管部门”修改为“国家税务总局黄石市税务局是本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的部门,黄石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是本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使用管理的部门。”</p> <p>2. 第四条第二款中“发改部门负责制定、调整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具体工作。财政部门依法加强对垃圾处理费收缴和票据使用情况的监督</p>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修改内容
			<p>检查，确保专款专用。交通、公安交警、自来水等相关部门、单位依据各自职责协同做好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征收与管理工作。”修改为“发改部门负责制定、调整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具体工作，报市人民政府批准执行，制定、调整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应当举行价格听证会。财政部门依法加强对生活垃圾处理费收缴和票据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市场监管、交通、公安交警、自来水等相关部门、单位依据各自职责协同做好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征收与管理工作。”</p> <p>3. 删除第六条，后续条款往前一顺位。</p> <p>4. 第九条调整至第八条，将第一款“由执收单位直接收取或委托征收。”修改为“采取委托征收或随水（随税）代收方式。”；将第二款“受委托单位应与执收单位签订委托协议”修改为“受委托单位应与委托单位签订委托协议”；第三款“代收单位”修改为“随水代收单位”。</p> <p>5. 第十条调整为第九条，第一款“符合以下条件，可免缴生活垃圾处理费”修改为“逐步探索实行远程退费模式。符合以下条件，可减免生活垃圾处理费”；第二款“凭空户期间已缴纳的水费发票原件申请退还生活垃圾处理费”修改为“凭空户期间实际情况申请退还已缴纳的生活垃圾处理费”；新增第三项“（三）对垃圾量变化、暂停营业等商贸企业，由其向执收单位及时申报，视垃圾量变化情况调整或退还暂停营业期间的生活垃圾处理费。”</p> <p>6. 第十三条调整为第十二条，将“物业管理服务收费不得重复收取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理费用，已重复收取的，应当退还。”修改为“物业管理服务收费不得收取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理费用。”</p> <p>7. 第十五条调整为第十四条，将第二款“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修改为“由所在单位或者行业主管部门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处分。”</p>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修改内容
13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工业名优创新产品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	黄政办发〔2021〕50号	第六条“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中“积极争取财政奖励资金，各级财政部门优先支持采购工业名优创新产品的技术改造项目，在同等条件下，按相关办法给予重点支持”。修改为“积极争取财政奖励资金，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支持采购工业名优创新产品的技术改造项目，在同等条件下，按相关办法给予重点支持。”
14	关于调整黄石市城区征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批复	黄政办函〔2011〕55号	已过有效期，目前正在修订，新修订的办法出台前仍适用本办法的规定，执行期间，上级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15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实施意见	黄政办发〔2019〕13号	已过有效期，目前正在修订，新修订的办法出台前仍适用本办法的规定，执行期间，上级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16	黄石市共享单车管理暂行办法	黄石政规〔2017〕2号	已过有效期，目前正在修订，新修订的办法出台前仍适用本办法的规定，执行期间，上级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17	关于进一步促进我市农村客运健康发展的通知	黄政办发〔2016〕41号	已过有效期，目前正在修订，新修订的办法出台前仍适用本办法的规定，执行期间，上级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18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湖北省关于老年人享受优待服务的规定》的意见	黄政办发〔2007〕51号	2022年《湖北省关于老年人享受优待服务的规定》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423号令已重新修订
19	黄石市控制和查处违法建筑实施办法（试行）	黄石政规〔2009〕8号	已过有效期，新修订的办法出台前仍适用本办法的规定，执行期间，上级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20	黄石市控制和查处违法建筑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黄石政规〔2010〕6号	已过有效期，新修订的办法出台前仍适用本办法的规定，执行期间，上级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21	关于印发黄石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黄石政规〔2016〕7号	已过有效期，新修订的办法出台前仍适用本办法的规定，执行期间，上级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修改内容
22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黄石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黄石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的通知	黄石政规〔2017〕4号	省财政厅目前正在起草《湖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根据最新上级文件进行修订，新修订的办法出台前仍适用本办法的规定，执行期间，上级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23	黄石市行政管理中使用信用信息暂行办法	黄石政规〔2017〕7号	已过有效期，新修订的办法出台前仍适用本办法的规定，执行期间，上级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24	黄石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和补充耕地指标统筹管理办法	黄政办函〔2019〕37号	已过有效期，新修订的办法出台前仍适用本办法的规定，执行期间，上级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25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	黄政发〔2020〕22号	已过有效期，新修订的办法出台前仍适用本办法的规定，执行期间，上级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26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石市新型工业用地（M0）管理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黄政办发〔2021〕40号	已过有效期，新修订的办法出台前仍适用本办法的规定，执行期间，上级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黄石市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戒严令

黄政发〔2023〕16号

为有效预防和遏制森林火灾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和国家、省《森林防火条例》的有关规定，特发布森林防火戒严令。

一、森林防火戒严区域：全市所辖林区及林缘500米内。

二、森林防火戒严期：2023年11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

三、森林防火戒严期内，凡进入森林防火禁火区域活动的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这些规定：严禁在禁火区域内烧田埂、烧杂草、烧秸秆、烧灰集肥、烧垃圾、烧垦开荒等。严禁在禁火区域内上坟烧纸、烧香点烛、燃放烟花爆竹、焚香祭祀等。严禁在禁火区域内吸烟、野炊、放孔明灯等。严禁携带易燃易爆物品进入禁火区域。严禁未经审批、未在允许天气条件、未按操作规程开展炼山造林、计划烧除、烧疫木、防虫防疫等行为。严禁破坏、盗窃或者非法占用森林防灭火设施、设备。严禁在输电线路廊道内非法种植超高植物，在防火阻隔带内非法种植农作物及有关禁止的其他违法用火行为。严禁施工单位未履行报备许可手续、未履行隔离防护措施在林区进行焊接、切割、爆破、冶炼等行为。

四、进入禁火区域的车辆和个人，应自觉接受森林防火部门登记、检查，并负有森林防火责任和义务；凡阻挠、妨碍检查工作的单位和个人，有关部门要依法依规予以处理。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进入禁火区域，监护人要有效履行监护责任，林木、林地经营者要履行好监督管理职责。

五、违反本戒严令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和《森林防火条例》等法律、法规予以行政处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造成森林火灾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及相关规定给予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火情，应立即向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单位、村(居)接到森林火灾报告后，应当立即采取措施组织扑救。各扑火队要进入战备状态，发现火情，迅速出击，做到“打早、打小、打了”，并确保人员安全。

七、森林防灭火值班电话

黄石市：0714-6550007

大冶市：0714-8769998

阳新县：0714-7755110

新港园区：0714-7893287

黄石港区：0714-6515408

西塞山区：0714-6487796

下陆区：0714-6577110

黄石市人民政府

开发区·铁山区：0714-6393760

2023年10月26日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加快推进黄石气象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的通知

黄政办发〔2023〕31号

大冶市、阳新县、各区人民政府，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关于加快推进黄石气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13日

关于加快推进黄石气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国发〔2022〕11号）和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湖北气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鄂政发〔2023〕9号）文件精神，加快推进黄石气象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气象工作、湖北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以提供高质量气象服务为目标，为黄石加快建成武汉都市圈重要增长极提供坚实气象服务保障。

到2025年，基本建成“科技领先、监

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人民满意”的现代气象体系。灾害性天气监测率达到80%以上，24小时晴雨预报准确率达到87%以上，暴雨预警细化到乡镇（街道），暴雨预警准确率达到88%以上，公众气象服务满意度达到90分以上，气象高质量发展水平位居全省前列。

到2035年，以智慧气象为主要特征的气象现代化基本实现，气象深度融合城市运行保障、长江生态环境保护、流域综合治理、农业生产等领域，气象协同发展机制更加完善，气象监测、预报和服务水平全省领先。

二、加快推进气象基础能力建设

(一) 提升气象监测精密能力。持续优化气象监测站网布局,在强对流关键区、山洪地质灾害易发区、暴雨高影响区、城市功能区及重大工程设施高风险区建设气象监测站点。全市自动气象站平均间距不超过7千米,气象敏感区间距达3-5千米。全面升级全市雨量站为4要素(降雨、气温、风向、风速)以上气象观测站,对运行时间8年以上的自动气象站进行迭代升级。建设城市立体智能气象监测系统,完成阳新X波段双偏振雷达建设,全市雷达覆盖率达100%,部署垂直观测系统、三维闪电定位等新型观测设备,提升大风、强降水、冰雹等强对流天气的监测识别能力。加强应急移动观测能力,新建应急移动气象台、小型无人机气象观测系统,实现市县两级3小时内应急响应观测。(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发改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 提升气象预报精准能力。建立市县一体化智慧气象预报服务业务平台,推进气象预报服务标准化。建立以突发灾害性天气为重点的预报系统,强化临灾预警能力。建设无缝隙天气气候预报产品体系,逐步实现提前1小时预警局地强天气、提前1天预报逐小时天气、提前1周预报灾害性天气、提前1月预报重大天气过程、提前1年预测全市气候异常。提高基层防灾减灾、生态文明建设和重大活动保障等气象监测预警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发改委)

(三) 提升气象信息化建设能力。依托市政务云和大数据平台,加快推进气象与农业、水利、应急、海事、自然资源、消防救援等部门数据共享和融合应用。建设黄石市气象灾害预警中心,提升气象信息化软硬件设备承载力和支撑力。推动气象融入黄石数字经济发展战略,围绕城市大脑建强气象小脑,加大气象数据精细化、数字化、智慧化技术开发及应用力度。(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市应急管理局、黄石海事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三、筑牢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

(四) 充分发挥气象预警先导作用。加强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精准靶向发布和联动响应能力,建立市、县气象红色预警信号“叫应”机制。完善气象预警信息绿色发布通道和发布终端即时插播机制,实现红色预警信号30分钟内送达重要部门、重点单位责任人和重点人群,气象预警信息覆盖率达95%以上。健全重大气象灾害停工、停课、安全转移等应急响应机制。(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经信局、市广播电视台,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 提高全社会气象灾害防御能力。加强乡镇(街道)气象灾害防御设施建设,将气象防灾减灾纳入乡镇(街道)等基层网格化管理,推动气象灾害防御向村(社区)延伸。建立健全气象防灾减灾社会参与机制,持续提升“多员合一”的基层防

灾减灾信息员队伍管理水平，提升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传播率和覆盖率，打通预警信息传播“最后一公里”。加强气象防灾减灾救灾知识科普宣传和教育培训。强化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建立面向不同承灾体的风险评估模型，推动气象灾害风险数字化分析应用。发展基于影响的预报和风险预警，完善气象风险预警服务。（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教育局、市科协、市广播电视台，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提升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能力。加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装备升级和作业点标准化建设，开展人工作业点能力提升建设，建立气象、公安、应急等部门联合决策、协同指挥、安全监管工作机制。深入实施人工影响天气“播雨”行动计划，构建规范高效、技术先进、安全可靠的人影新型工作体系，提升粮食安全、自然灾害防治、生态文明建设、水资源补给、重大活动保障能力。建设黄石粮食主产区、茶叶主产区人工防雹增雨作业示范基地。（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提升气象科技创新能力

（七）提升气象核心技术能力。推进气象核心技术攻关和应用，加大对气象科技创新的支持力度。将气象科技项目予以重点支持，围绕局地灾害性天气机理、预报预警技术、新型探测资料应用等方面开展科学研究和攻关。推动5G网络、物联网、人工智能、云计算等先进信息技术在智慧

气象服务领域深度融合应用。（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科技局）

（八）构建气象科技协调创新机制。进一步提高黄石气象科技创新能力，加快科研成果的转化应用。推动气象与农业、水利、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交通运输等行业协同创新。联合中国气象局武汉暴雨研究所、湖北师范大学、湖北理工学院等科研院所和高校，组建高水平联合科研团队，开展协同攻关。做强“东楚气象论坛”学术品牌，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国家气象科普教育基地。与涉农高校、农科院、重点实验室加强合作，推进黄石油茶、阳新柑橘、白茶等气象服务示范基地建设，推动关键技术研发及成果转化应用。（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提升气象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能力

（九）提升气象服务乡村振兴能力。在粮油主产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区配套建设农业气象自动观测站，为主要农作物提供全生产链气象服务。强化农业气象灾害风险预警服务，开展农业天气指数保险试点。（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农业农村局、黄石银保监分局）

（十）提升气象服务流域安全能力。提高流域气候服务水平，提升区域性致洪

暴雨监测预警和干旱监测评估能力。健全气象、水利、水文联合会商研判和信息共享机制，发展重要湖库、中小河流暴雨洪涝气象风险预警服务，提高预警的及时性和准确率，开展水利工程建设极端气象条件影响评估。（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市应急管理局）

（十一）提升“气象+”服务能力。在国省干道和长江航运关键点补充建设自动气象站，提高恶劣天气对交通影响的监测。强化输变电路气象灾害风险预警，做好电网安全运行和电力调度精细化服务。为富水水库开展富水流域面雨量预报，为水电联调提供气象数据支撑。基于舒适度指数和旅游气象风险指数等指标，开发公众气象服务产品；运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技术，开发旅游路线气象预报产品，实现“气象+”赋能作用。（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交通运输局、黄石海事局、国网黄石供电公司）

（十二）提升气象为人民美好生活服务能力。完善公共气象服务清单，构建全媒体发布矩阵，权威、精准、高效发布气象信息。推进天气气候对敏感性疾病和公共卫生影响的监测预警。增强城市应急处置、防洪排涝、交通出行、电力调度和大型活动等气象服务保障能力。在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中，做好重大规划、重点工程气候可行性论证。（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旅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城管委、市广播电视台

台、国网黄石供电公司）

（十三）提升气象全域科普建设能力。按照“全领域行动、全地域覆盖、全媒体传播、全民参与共享”的黄石全域科普建设要求，将气象科普融入“五链一圈”建设，助力黄石争创全国全域科普示范市。按照“3+1+N”的发展目标，市县两级三地国家级气象站进一步夯实科普教育基地品牌；依托阳新X波段雷达建设项目，建设一个高水平的现代气象科普馆；开展质量提升年专项行动，打造一批特色科普点；加大灾害性天气科普内容比重，在公共场所融入科普内容，发挥各类社会设施资源的科普功能，全面提升气象科普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发改委、市科协，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提升气象服务保障生态文明建设能力

（十四）提升生态环境保护修复气象服务保障能力。在大冶保安湖、阳新莲花湖、阳新网湖等重要湿地，优化生态气象站网布局，提高生态气象监测预报预警和评估能力。提升空气质量和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精准度，强化大气污染物协同控制、区域协同治理、重要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工程建设、生态保护红线管控等气象服务，助力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五）提升应对气候变化科技支撑能力。开展气候变化对粮食安全、水安全、

生态安全、交通安全、能源安全等影响评估。(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市农业农村局)

(十六)提升气候资源开发利用能力。建立气候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长效机制,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创建“中国气候宜居城市”等国家级气候生态品牌,助力黄石旅游发展。(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文旅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七、保障措施

(十七)加强组织领导。推动各级政府将气象事业纳入本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列入年度工作计划,纳入工作绩效管理,统筹做好资金、用地、人才等政策支持和项目安排工作。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推动气象高质量发展具体落实举措。加强综合协调与督促检查,

将《纲要》落实列入年度督查检查考核计划,加快推进黄石气象现代化建设。(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发改委)

(十八)加强投入保障。进一步落实气象双重计划财务体制,稳定气象事业发展财政投入。按政策做好气象部门干部职工、科技人才有关地方待遇保障,加大气象基本建设投资、设备迭代升级和运行维护等财政经费保障。(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气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九)加强队伍建设。加大高层次气象人才引进和培育力度,将符合条件的气象人才纳入“东楚英才卡”等高层次人才培养和支持计划。强化基层人才队伍建设,打造高水平的专业化气象人才队伍。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气象局)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 实施方案

黄政办发〔2023〕32号

大冶市、阳新县、各区人民政府，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25日

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发〔2023〕3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重要讲话和关于养老服务工作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市第十四次党代会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改革创新为

根本动力，遵循“基础性、普惠性、共担性”原则，加快建成覆盖全体老年人、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到2025年，基本养老服务制度体系基本健全，基本养老服务清单不断完善，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清晰明确，服务供给、服务保障、服务监管等机制不断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覆盖全体老年人。

二、重点任务

（一）建立精准服务主动响应机制

1. 开展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贯彻实施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国家标准，结合我市实际建立健全老年人能力评估体系，通

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推动评估结果各部门按需使用。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残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建立困难老年人精准识别和动态管理机制。依托信息平台逐步实现困难老年人基础信息采集和跨部门数据共享，养老服务逐步从“人找服务”到“服务找人”。为城乡低保家庭、城镇低收入家庭中高龄或失能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补贴或提供养老服务，有条件的（县、市）区可将范围扩大到其他困难的失能老年人。城区提供政府购买服务标准为：失能老年人每人400元/月，高龄老年人每人200元/月。（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政务和大数据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建立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制度。发展老年人协会等组织，支持公益慈善组织和志愿者帮助家庭成员提高照护能力，巩固家庭养老基础地位，弘扬敬老孝老美德。建立健全独居、空巢、留守老年人定期巡访等制度，打造社区与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社会慈善资源的联动机制，大力发展志愿养老服务，支持特殊困难老年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到2025年，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达到100%。（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完善基本养老服务保障机制

4. 推动建立长期照护保障制度。加强

老年人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和社会保障政策衔接。积极争取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解决重度失能人员基本护理保障需求。建立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动态调整机制，做好与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长期护理保险等政策的衔接。（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医保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 完善基本养老服务经费保障机制。各县（市、区）应当建立基本养老服务经费保障机制，市级财政统筹现有资金渠道给予支持。各县（市、区）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用于养老服务占比不得低于55%。鼓励和引导企业、社会组织、个人等依法通过捐赠、设立慈善基金、志愿服务等方式，为基本养老服务提供支持和帮助。（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发改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 优化养老服务扶持政策。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可将闲置的公益性用地调整为养老服务用地，配套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有需求或未达标的，经批准，在已建住宅小区内增加非营利性养老服务设施建筑面积的，可不征收土地价款。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提供基本养老服务，支持物业服务企业因地制宜提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支持运营能力强、服务质量高的优秀民营企业利用各类房屋设施发展养老业务，允许国有物业租赁时限延长至10年以上，合理控制租赁收益水平。（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

市政府国资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提高基本养老服务供给能力

7. 加快补齐配建养老服务设施短板。

新建居住（小）区，按每百户不少于20平方米的标准配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小）区，充分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利用闲置资源、存量房产改造、新建或购买（租赁）房产以及追索已建未交付等多种途径补齐养老服务设施。对养老服务设施不达标的，要充分利用机关企事业单位闲置资产，采取购置、置换、租赁、收回、整合等方式落实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在街道层面重点建设具备全托、日托、上门服务、对下指导等综合功能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在社区层面重点建设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或日间照料中心，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助餐助行、紧急救援、精神慰藉等服务。（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民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8. 强化公办养老机构保障作用。充分发挥公办养老机构兜底保障作用，逐步增加护理型床位数量，在满足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的前提下，重点为经济困难高龄、失能（含失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老年人提供无偿或低收费服务。坚持公办养老机构的公益属性，加快推进公办养老机构入住综合评估和轮候制度。深化公办养老机构改革，优化供给结构，增加护理型床位供给，提高床位利用率。完善公

建民营和服务外包等改革模式，综合价格、从业信誉、服务水平、可持续性质量指标，引进养老运营企业和社会组织参与公办养老机构改革。现役军人家属和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遗属以及年满60周岁及以上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对象，符合规定条件申请入住公办养老机构的，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9. 支持普惠养老服务发展。依托和整合现有资源，分区分级建设和完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发展街道（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到2025年，基本建立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养老服务网络。乡镇（街道）范围具备综合功能的养老服务机构覆盖率达到60%。鼓励支持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所属培训疗养机构转型为普惠型养老服务设施。政府投入资源或者出资建设的养老服务设施要优先用于基本养老服务。提升国有经济对养老服务体系的支持能力，强化国有经济在基本养老服务领域有效供给。（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发改委、市政府国资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提升基本养老服务便利化、可及化水平

10. 推进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推动在黄高校和职业院校在医学、护理、社会工作等专业建设中向养老服务方向倾斜，提升在黄养老服务管理人员和专业人才体量。养老机构对新入职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

合同的工作人员开展岗前培训、岗位技能培训、新型学徒制培训等各类业务培训，按规定纳入职业培训补贴范围。建立大中专学生入职补贴制度，对符合落户奖励条件的毕业5年内全日制本科生(或具有高级工职业技能等级人员)、毕业5年内全日制大专生(或具有高级工职业技能等级人员)，由用人单位或创业所在地的城区3年内每年分别给予6000元、3600元生活补贴。(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1. 推进宜居环境和居家适老化建设。推进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设施改造，支持符合条件的小区楼栋加装电梯。对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进行适老化改造，改造范围包括地面改造、门改造、卧室改造、如厕洗浴设备改造、厨房设备改造、物理环境改造、老年用品配置等方面；改造对象为分散供养特困对象、脱贫对象、城乡低保对象中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将范围扩大到低收入等其他困难老年人家庭，“十四五”期间全市改造2000户以上。探索家庭养老床位制度，通过适老化改造和信息化改造对家庭床位提供24小时机构式照护。提升社区医养结合服务能力，做细老年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做实老年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做优医养结合中医药服务，推进医养结合服务延伸至社区和家庭。鼓励发展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提升老年人生活自理能力和居家养老品质。积极推进养老机构等级评定。(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2. 创新智慧养老服务模式。以信息化技术手段，整合社会多方力量，面向全市老年人提供助餐、助洁、助行、助浴、助医、助急、照护等服务。创新养老服务模式，推广应用数字化养老设施，大力推进健康产业数字化转型，实现全市智慧养老智力聚合、科技聚合、内容聚合与应用聚合，让老年人享受便捷服务。(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组织保障

(一)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提升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领导小组规格，组长由常务副市长调整为市长，研究并推动解决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市直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明确落实措施和进度安排。

(二) 强化督促指导和监管。各县(市、区)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落实措施，细化相关流程，确保责任到位、工作到位、投入到位、收到实效。市民政局要会同市发改委等部门，做好基本养老服务体系综合绩效评估工作。

(三) 大力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各相关单位要主动做好基本养老服务政策宣传解读，畅通意见建议反馈渠道，凝聚社会共识，充分调动各方支持配合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附件：黄石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附件

黄石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及标准	服务对象	服务类型	牵头责任部门
1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为符合领取条件的参保对象按时足额支付养老保险待遇。	符合领取条件的参保对象	物质帮助	市人社局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为符合领取条件的参保对象按时足额支付养老保险待遇。	符合领取条件的参保对象	物质帮助	市人社局
3	高龄津贴	按户籍所在地确定标准发放高龄津贴。	本市户籍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物质帮助	市民政局
4	提供社区活动场所	为老年人提供安全可靠、环境适宜、相对固定的室内外活动场所。	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照护服务	市民政局
5	养老顾问服务	为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养老政策咨询、信息查询、服务推荐等便民养老服务。	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关爱服务	市民政局
6	就医便利服务	所有医疗机构为老年人提供挂号、就医等方面的便利服务。	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关爱服务	市卫生健康委
7	老年教育服务	为有学习需求的老年人提供老年教育资源服务，推动各部门、行业企业、高校举办的老年大学面向社会有序开放老年教育资源。	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关爱服务	市教育局 市委老干局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及标准	服务对象	服务类型	牵头责任部门
8	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	免费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	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物质帮助	市交通运输局
9	参观公园、人文纪念馆和风景区	持优待证、居民身份证，进入各类公园、纪念性陵园，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门票实行免费。进入风景区和博物馆、美术馆、展览馆、纪念馆、已经开放的文物点、宗教活动场所，凡收取门票的，对60周岁以上70周岁以下的老年人实行半价优惠，对70周岁以上实行免费。	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物质帮助	市发改委
10	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	为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能力综合评估，可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结合，做好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与健康状况评估的衔接。	有需求的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照护服务	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
11	健康管理服务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每年提供1次健康管理服务，内容包括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体格检查、辅助检查和健康指导。	辖区内65周岁及以上常住老年人	照护服务	市卫生健康委
12	法律援助服务	为追索赡养费、扶养费、抚恤金、养老金、最低生活保障金等向人民法院起诉，交纳诉讼费用确有困难的，按照国家规定免交、减交或者缓交诉讼费用，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依法申请法律援助，法律援助机构批准后应指派法律服务人员为其代理免费诉讼服务。	符合条件的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物质帮助	市法院市司法局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及标准	服务对象	服务类型	牵头责任部门
13	优抚集中供养	提供集中供养、医疗等保障。	老年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和进入老年的残疾军人、复员军人、退伍军人中的，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或者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无赡养、扶养能力且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待遇的老年优抚对象	照护服务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4	分散特困供养	确定照料服务人，签订照料服务协议，定期探视并帮助其解决日常照料问题，在生病住院期间提供陪护。	自愿选择在家分散供养的60周岁及以上特困老年人	照护服务	市民政局
15	集中特困供养	县级政府民政部门安排到相应供养服务机构，提供基本生活条件、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等，基本生活标准不低于当地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3倍，对生活不能自理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照料。	自愿选择集中供养的60周岁及以上特困老年人	照护服务	市民政局
16	低保重点保障	按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20%的比例增发低保金。	获得最低生活保障金后生活仍有困难的高龄老年人	物质帮助	市民政局
17	养老服务补贴	按不低于100元/月/人的标准发放养老服务补贴。	城镇低收入家庭，农村低保家庭80周岁及以上	物质帮助	市民政局
18	养老护理补贴	按不低于200元/月/人的标准发放养老护理补贴。	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的城镇低收入家庭、农村低保家庭老年人	物质帮助	市民政局
19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按不低于100元/月/人的标准，发放重度残疾护理补贴。	残疾等级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老年人	物质帮助	市民政局
20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按不低于70元/月/人的标准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残疾老年人	物质帮助	市民政局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及标准	服务对象	服务类型	牵头责任部门
21	家庭适老化改造	通过政府补贴等方式，按照相关标准分年度逐步为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家庭提供无障碍改造服务。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中的老年人家庭以及低保对象中的高龄、失能、残疾的老年人家庭	物质帮助	市民政局
22	家庭养老支持服务	符合条件的失能、失智老年人家庭成员参加照护培训等相关职业技能培训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失能、失智老年人家庭成员	物质帮助	市人社局
23	优先享受机构养老	同等条件下优先入住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	现役军人家属、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退役军人等老年人优抚对象、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老年人	照护服务	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4	居家探访关爱服务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由基层组织、社会组织等开展居家探访关爱服务。	居家的空巢、独居、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特殊困难老年人	关爱服务	市民政局
25	流浪乞讨救助	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救助。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老年人	物质帮助	市民政局
26	老年人意外伤害险	通过政府购买的方式，按照一定标准，为高龄老年人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本市户籍常住地为城区的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物质帮助	市民政局

备注：1-11项为面向特定群体老年人的普惠服务项目，12-26项为面向特殊老年人的保障服务项目。